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會議加開要點

96/01/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/04/20 系、所合併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/12/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/09/26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/11/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相關會議由系主任或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得申請加開，並選訂開會日期。
- 二、 開會日一週前以 E-MAIL 發出開會通知，通知本系專任教師，說明主旨及預訂議題並徵求其他議題。
- 三、 開會日三日前，提案人應提出議程及書面或電子資料至系辦公室。
- 四、 開會前一日，系辦公室應完成相關資料之準備，以 E-MAIL 公告議程。
- 五、 開會時，出席教師應簽到並領取開會資料，會議中視情況進行錄音。
- 六、 會議原則上應按照預訂時間結束。如開會時間內提前完成議程時，得徵求臨時提案。
- 七、 未討論完之事宜，得交由各委員會再議，並於下次會議前提案討論。
- 八、 會後一週內，系辦公室應完成會議記錄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